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部分玉米深加工产品增值税税率问题的公告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1 号

为统一政策，公平税负，现将部分玉米深加工产品增值税税率问题公告如下：

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，玉米胚芽属于《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》中初级农产品的范围，适用 13% 的增值税税率；玉米浆、玉米皮、玉米纤维（又称喷浆玉米皮）和玉米蛋白粉不属于初级农产品，也不属于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1]121 号）中免税饲料的范围，适用 17% 的增值税税率。

本公告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

資料來源：國家稅務總局網站
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36506/n8136593/n8137537/n8138502/11934137.html>